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研工发〔2026〕131号

关于做好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及《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2019年12月修订）》（校研字〔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条件

（一）研究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等基本费用支出困难的，可以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二）申请人应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2026级新生）。

（三）全国资助系统特殊群体库中的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应当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全国资助系统特殊群体库中其他类别学生应当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类型与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分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两类，认定标准详见《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一）特殊困难。一般不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的5%。

（二）一般困难。一般不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的10%。

三、认定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奖助工作-困难生认定”中如实填写，全部完成后点击“提交”，《申请表》会自动生成，学生在页面点击打印并填写个人承诺内容、签字后，纸质版交培养单位留存。

合肥市外（不含巢湖）培养单位的2026级硕士新生（不含已进入规培阶段的学生），不需通过系统申请，直接填写《申请表》（见附件），签字盖章后纸质版交至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办公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303办公室。市外培养单位的2026级博士新生如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需通过系统申请，由培养单位认定推荐。

（二）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需对《申请表》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同意其申请的，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导师日常管理-困难生认定”中进行审核，点击“审核通过”，提交至学科（教研室）。

（三）学科（教研室）评议

各学科（教研室）需严格对照标准开展评议，初步确定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学生日常管理-困难生认定”中点击“审核通过”，提交至培养单位。

（四）培养单位认定

培养单位需认真审核学科（教研室）评议结果，对照认定条件，根据比例确定认定名单，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无异

议后，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学生日常管理-困难生认定”中点击“审核通过”，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定

学校根据培养单位上报材料，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并建立信息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一）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前提，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民主评议，做到精准识别和科学认定。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培养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于 11 月 17 日前完成认定、公示和材料提交。

（三）联系人：黄炳浩，联系方式：0551-65167719。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研究生工作部

2026 年 10 月 29 日